

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&A

Q：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獎學金？為期多久？

A：原則上 9~10 月間向學校申請，為期約一個月，學校彙整後向本會申請。實際作業日期請參閱本會網站及學校公告。

Q：為什麼是上學年度的獎學金？

A：本會獎學金以「學年」為週期，並以「全學年度」成績審核基準。同學通常在學年結束後才取得全學年成績，故形成「申請上學年度獎學金」的現象（例如：98 學年度是 98 年 9 月起至 99 年 6 月結束，至 99 年 7、8 月始取得 98 學年度成績單。故 99 年 9、10 月以申請上一學年度獎學金，即 98 學年度成績單申請獎學金）。

Q：為什麼每年獎學金項目名額不太一樣？

A：本會獎學金為基金孳息、或捐贈人年度捐款，須累積足夠利息之項目才能發放獎學金，故項目名額歷年不同。請同學留意最新學年度公告之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分配表。

Q：請問獎學金「發放名額 1 名」，意指「每校 1 名」還是「全國學校 1 名」？

A：是「全國學校 1 名」。

Q：我可以申請幾項獎學金？

A：98 學年度起，每位同學最多申請 2 項獎學金，但因名額有限，因此每人最多只能獲配 1 項獎學金。

Q：申請獎學金需要哪些文件？

A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為基本文件，如果申請獎學金項目具有條件限制（如清寒、單親、身心障礙等）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Q：成績單至少要多少分才可以申請？

A：成績基本條件如下：

- 1.全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（若無操行成績等第，請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）。
- 2.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（若無體育成績等第，請在申請表註明原因，如未選修、已修畢、殘障、體能不適等）。
- 3.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 80 分以上。本會以學年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為擇選標準。

Q：我是清寒學生，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？

A：原則上以政府機關證明之「低收入證明」最具效力，惟考量取得不易，本會依序接受學校師長證明文件（師長推薦函等）、村里長出證明文件（清寒證明等）、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Q：我是單親學生，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？

A：以戶口名簿為主要證明文件。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（如父母死亡證明、植物人證明等等）。

Q：我是身心障礙學生，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？

A：以身心障礙手冊為主要證明文件。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（如醫院證明等等）。

Q：我沒有身心障礙，但我父母有，這樣符合「身心障礙」的申請條件嗎？

A：符合，但本會復審時以同學的效力會大於父母。

Q：我申請的獎學金有戶籍限制，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？有父母系限制嗎？

A：以戶籍謄本為主要證明文件，父母系皆可。

Q：我是一年級新生，可以申請獎學金嗎？

A：由於一年級新生的上學年成績還是上一學位學程，故只能申請上一學位學程獎學金（例如：99 學年度大學一年級新生，98 學年度成績單為高中三年級，故只能申請高中獎學金）。

Q：我已經畢業了，還可以申請獎學金嗎？

A：已畢業同學可向畢業學校申請本會獎學金，並經由畢業學校送件。同學可以向畢業學校洽詢。

Q：我是五專（或二專）學生，可以申請獎學金嗎？

A：原則上五專及二專同學可申請條件為「專科」或「大專校院」、或無學歷限制之獎學金，另五專前三學年亦可申請條件為「高職」之獎學金。

Q：可以自己送件嗎？

A：自 98 學年度起，一律經過學校進行初審後發函至本會。本會未受理個人送件。

Q：我把申請文件交給學校了，學校會把所有申請文件都送出去嗎？

A：自 98 學年度起，除指定學校獎學金外，未指定學校獎學金每項每校最多推薦 3 名，故學校進行初審時即進行第一步審核作業。

Q：整個獎學金申請文件審核流程是如何？

A：同學檢送申請文件→學校進行初審→學校發函檢送初審通過之申請文件至本會→本會進行複審→董事會審查通過→公告得獎名單。

Q：我要怎麼知道有沒有獲獎？

A：本會收受申請文件時不會另作答覆，得獎名單及得獎學生成績經由本會網站和學校公告。同學可以上網查詢或向學校詢問。

Q：我獲獎了！該怎麼領取獎學金？多久能領到？

A：請向學校領取或從本會網站下載本會收據格式，填寫相關資料，由學校用印後發函給本會，本會統一收齊得獎學生收據後將開立支票寄給學校，由學校轉交給得獎同學。程序約一個月，請同學耐心等待。

Q：獎學金支票有兌換期限嗎？

A：根據票據法，同學需在支票上開票日期後一年內兌換，逾期，支票將自動失效。

Q：我還有其他問題……

A：相關詳情請向學校洽詢，或參考本會網站「申請規定」，或聯繫本會承辦人員劉牧函小姐（電話：02-3343-7972，Email：muhan@mail.moe.gov.tw），謝謝。